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賣方、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成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將出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1.47港元。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47港元。認購股份最多達6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2.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0.71%。

配售價(及認購價) 1.4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65港元折讓約10.9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544港元折讓約4.79%；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65港元溢價約0.3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股份為60,000,000股，預計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i)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涉及電子收款機之付款終端機業務；(ii)由於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中擬定用於類似用途之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被動用，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產能；及(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之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
- (c) 擔保人；及
- (d) 配售代理。

1.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滙富為獨家配售代理，將盡力促成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達6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承配人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即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 1.4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65港元折讓約10.9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544港元折讓約4.79%；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65港元溢價約0.34%。

配售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可予出售，而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可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責任之擔保

擔保人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賣方正式及準時履行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47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倘為數60,000,000股之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將使用了60%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預期認購事項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完成，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涉及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將免除有關責任並毋須負責(任何先前違約除外)，惟將無損且不影響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附註1)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 現有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進行配售 事項後但於 認購事項 前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進行配售 事項及 認購後 持有之事項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附註4)	338,695,533	67.74%	278,695,533	55.74%	338,695,533	60.48%
Legend Capital (附註5)	10,800,000	2.16%	10,800,000	2.16%	10,800,000	1.93%
小計	349,495,533	69.90%	289,495,533	57.90%	349,495,533	62.41%
公眾人士	150,504,467	30.10%	150,504,467	30.10%	150,504,467	26.88%
承配人	—	—	60,000,000	12.00%	60,000,000	10.71%
總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560,000,000	100%

附註1： 假設於進行配售事項至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2： 假設已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3： 假設已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附註4：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實益擁有，其持股比例相同，即各持有賣方之20%股權。338,695,533股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賣方名義登記。

附註5：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egend Capital」) 為中國一間主要資訊科技集團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 之附屬公司。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本公司與一家金融付款終端機之國際主要供應商已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獨家銷售及分銷金融及稅務付款終端機。金融付款終端機乃用於促成信用咭付款交易。董事會預期，隨著信用咭的使用量增加，該等付款終端機在中國之需求增長將加快。此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亦將導致金融付款終端機之需求增加。預期是項業務發展初步所需資金約為4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金融付款終端機業務籌集資金之良機，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類別之集資安排，但認為現行安排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均為本公司把握現有股市機遇之最有效方式。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並由賣方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2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i)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涉及電子收款機之付款終端機業務；(ii)由於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中擬定用於類似用途之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被動用，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產能；及(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之營運資金。

按根據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相當於每股1.42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所披露，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發

行開支後)約為120,000,000港元，大部份按售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使用詳情如下：

	根據售股 章程之首次 公開售股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年報之首次 公開售股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之首次 公開售股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期內動用之所得款項，包括：			
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 推廣宣傳活動及提升本集團本身品牌 產品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	35	11.43	18.64
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35	6.88	27.96
可能收購從事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 有關業務之公司	20	—	10.50
擴充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	15	3.55	13.90
發展海外電子製造服務	10	1.35	7.90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以及提升與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5	2.23	5.00
總計	120	25.44	83.90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按上述擬定用途即時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已存入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售股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盡力配售賣方擁有之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擔保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1.4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股
「認購價」	指	每股1.4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
「賣方」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